

#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陈政〔2024〕32号

##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直相关部门：

为有效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，保障广大群众的消费安全，根据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部门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做好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及目标

确保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3种疫病集中强制免疫任务。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；全面开展犬类动物狂犬病免疫；养殖场应免禽类鸡新城疫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## 二、具体实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责任制，将强制免疫工作任务逐级分解、落实到养殖户、落实到人，积投配合做好人民群众的思想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强制免疫经费。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、工作经费、疫苗、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由我镇财政支付，强制免疫不向各村（社区）或养殖户收取任何费用，确保免疫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保证疫苗及时供应。镇农办要对疫苗保管、供应工作加强监督，建立疫苗供应责任制和疫苗供应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疫苗的领取和分发工作，规模养殖场疫苗供应必须由我镇出具证明到市畜牧兽医站领取，相应建立免疫档案，计入辖区的动物免疫数量。要及时测算、报送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，确保疫苗的及时供应，确保供应渠道畅通。

（四）规范免疫注射操作。严格按照免疫方案，规范操作，科学开展免疫工作，切实做到“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”。免疫时应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针头，做好防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各项消毒工作，防止人为传播疫情。

（五）完善免疫档案。要做到养殖户有免疫证明，镇、行政村和养殖场有免疫记录档案。对规模畜禽饲养场，要监督其按照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和免疫记录；对散养畜禽，要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做好免疫记录，并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。同时，要规范免疫记录，做到免疫记录、免疫证明和免疫统计表

的数据一致。免疫结束时，镇农办要建立区域范围内所有畜禽的免疫档案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督查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督查制度，对每一阶段强制免疫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，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及时进行补缺补漏，做到“村不漏户、户不漏畜（禽）、畜（禽）不漏针”，彻底消除免疫空白点和免疫死角。

（七）加强市场动物疫病检测监控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经发办、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督促市场主体做好活禽、禽类动物产品准入，具备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的方可予以进场售卖交易。

（八）开展消毒灭源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制定本辖区消毒灭源集中行动实施方案，组织活禽交易市场、散养农户、调运户等做好消毒灭源工作，要全方位消杀，确保不留死角；镇经发办、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督促所辖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消毒灭源工作。

（九）做好活禽调运监管。镇农办要加大跨县市活禽调运监管，活禽调运启动准调备案制度，严禁无证开展调运，一经发现，坚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予以严厉查处。

（十）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要按照国务院关于“各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”的要求，加强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村（社区）及动物防疫组今年将继续签订责任书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

实、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，要强化责任追究，哪一环节出问题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，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以确保防疫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春秋季是各种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，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到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把防控工作作为一项强农、惠农的民生工程和一项关系公众安全的政治任务来抓，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克服厌烦情绪和侥幸心理，并结合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周密安排，密切配合，严密防范，抓紧抓实抓好今年防疫工作，确保防疫工作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。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3日



---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3日印发